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6月3日上午11:00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朱华明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的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监事会提名陈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6年6月4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钢先生 中国国籍, 60岁, 硕士, 副教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

业。1983年-1985年瑞士苏黎世大学信息研究所访问学者。曾任东南大学计算机系数据库应用教研室主任。参与国家“八五”攻关计划NITDDB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等科研和开发项目。1997年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截止本披露日陈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3日